

內政部 函

107042

抄
高
5/8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江志奇

電話：(02)23565250

傳真：(02)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549@moi.gov.tw

43341

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3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辦理中華民國第23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，請推薦或轉知所屬有關單位推薦對推動地政業務有功人員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彰長期推動地政業務有功人員，俾激勵地政從業人員之工作士氣，本部自85年9月訂頒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」（下稱選拔要點），每年由各地政機關、其他行政機關、學術團體及社會團體中，選拔得獎人並於地政節慶祝活動公開表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請依選拔要點規定推薦候選人。候選人推薦表之具體貢獻請擇要填寫，以10項為限；推薦者為政府機關（構）者，應加蓋機關（構）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。
- 三、本部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本（107）年6月3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各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可先行將候選人推薦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參選，事後再補送有關資料，以利爭取時效。另為便利評選作業（製作簡報所需），請協助依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」之具體事蹟內容摘要填寫簡要表（全文請勿超過320字），並將電子

撥上網
呈閱後上網
公告

檔傳送至moi1549@moi.gov.tw信箱。

四、隨文檢送選拔要點暨其附件全份及具體事蹟簡要表1份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、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【測量資訊工程組】、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【測量及空間資訊組】、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、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【測量工程組】、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、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、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、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、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、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、中國地理學會、中國土地經濟學會、中國測量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中華民國住宅學會、中華民國地圖學會、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土地改革紀念館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、中國土地改革協會、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、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新齊家促進會、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價科、地用科、測量科、方域科、土地登記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、公地行政科、編定管制科、土地重劃科、區段徵收科、資訊作業科、地權科】(均含附件)

部長 葉俊榮

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

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8584502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867788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8786384 號函修正第 4 點、第 6 點至第 11 點及附件
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8893653 號函修正第 2 點、第 5 點至第 9 點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9065226 號函修正全文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74685 號函修正第 4 點、第 5 點、第 6 點、第 7 點、第 11 點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09501065671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9 點及第 7 點附件一、附件二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259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9 點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2004 號函修正第 7 點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39201 號函修正全文

- 一、為表彰對地政業務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人員，以作為地政從業人員之楷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地政貢獻獎之參選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各級地政機關從業人員。
 - (二) 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從事地政有關業務人員。
 - (三) 從事地政有關學術及法規研究之人員。
 - (四) 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人員。
- 三、候選人應有下列具體貢獻或事蹟之一，並於最近十年內未有刑案紀錄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且非通緝中者：
 - (一) 推行土地政策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(二) 研究地政問題，並提出解決問題方案，經採納實施，確具成效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(三)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或地政業務之革新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(四) 辦理地政業務重大案件，有傑出表現，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。
 - (五) 對地政學術及法規之研究或著作，經審定或採行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(六) 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，促進社會建設有傑出貢獻。
 - (七) 對宣揚我國土地改革成就，促進國際合作關係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(八) 查舉虛偽詐騙之地政相關案件或舉發弊端、革除積弊，對維護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。
 - (九) 其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。
- 四、地政貢獻獎之候選人應由下列單位推薦，各單位推薦名額最高以三人為限：
 - (一) 政府機關（構）。
 - (二) 大專院校相關科、系所或學術團體。

(三) 地政相關人民團體，其設有全國聯合會者，由全國聯合會推薦。

五、各單位推薦候選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(一) 推薦單位不得推薦本單位首長及直屬上級單位人員。

(二) 上級單位得推薦下級單位之首長或主管人員。

(三) 政府機關（構）之現職人員應由其服務機關（構）推薦。但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現職人員，應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推薦。

六、各單位推薦候選人應檢附下列基本資料各一份：

(一) 候選人推薦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，參考範例如附件二）。

(二) 有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。

(三) 候選人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。

七、各推薦單位應於內政部規定期間內，將候選人推薦表及有關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內政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
前項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。

八、地政貢獻獎由內政部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；其評選組織及作業原則如下：

(一) 評選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就相關機關、專家、學者及內政部有關主管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(二) 評選作業原則由評選小組於評選作業前議定之。

(三) 候選人經評選小組評選通過，並經內政部部長核定後為得獎人。

九、地政貢獻獎之得獎人，每屆最多以十二人為原則，審酌各候選人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。

十、地政貢獻獎得獎人之獎勵如下：

(一) 由內政部邀請得獎人於當年地政節慶祝活動場合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座、證書及紀念品；該得獎具體貢獻或事蹟，一併公告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。

(二) 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，由內政部函請得獎人服務機關予以敘獎並登載其人事資料。

(三) 由內政部編印得獎人專輯，函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相關機關、團體。

(四) 內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相關機關、團體規劃業務時，得將得獎人列為意見徵詢對象。

十一、得獎人如經查獲有資格不符或事蹟不實情事者，原推薦單位應自知悉之

日起立即查明或由內政部通知原推薦單位查明，並函送內政部審議確認後註銷其獲獎資格，推薦單位並應於註銷後追繳獎座及證書。

附件一：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

茲 推 薦

先生(女士)為中華民國第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，敬請 查照。

推 薦 者： (請加蓋推薦者印信)

代表人(負責人)： (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)

候選人資料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貼一吋正面 半身照片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服務單位				
職務 等級		通訊 地址		電話		
具 體 事 蹟						
受獎 紀錄						
推 薦 單 位 意 見	符合 條款					
	資格 查註	☐ 最近十年內未有刑案紀錄、懲戒處分 ☐ 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☐ 非通緝中				
	評語					
附件 目錄						
評選 結果						

本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，應符合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；推薦者為政府機關(構)者，應加蓋機關(構)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。
- 二、請以 A3 紙張打字為之。
- 三、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十項為限，若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請一併敘明。
- 四、受獎紀錄欄之填載，政府機關(構)人員之記功嘉獎情形請以累計數額表示。
- 五、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調整。

附件二：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範例

茲 推 薦

先生(女士)為中華民國第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，敬請 查照。

推 薦 者： (請加蓋推薦者印信)

代表人(負責人)： (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)

候選人資料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請貼一吋正面 半身照片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服務單位				
職務 等級		通訊 地址			電話			
具 體 事 蹟	一、研究應用圖形技術，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。 二、研究採行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，突破人工作業瓶頸，提高重測水準，獲記功 1 次。 三、緊急支援省政建設，如期完成貓羅溪整治、東西向快速道路之測量工作，獲記功 1 次。 四、規劃執行臺灣省控制點補建、新建五年計畫，獲記功 2 次。 五、督導組織編制修正，設置全省重測區位工作站等。							
受獎 紀錄	記二大功 2 次，記功 20 次，嘉獎 140 次							
推 薦 單 位 意 見	符合 條款	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 3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。						
	資格 查註	☒ 最近十年內未有刑案紀錄、懲戒處分 ☒ 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☒ 非通緝中						
	評語	一、研究應用圖形技術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，推動地籍圖重測作業電腦化，有效延長圖料保存年限，對建立政府公信及減少民眾訟源之效益顯著。 二、提高重測水準，督導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及未登記土地測量 4000 餘公頃，對釐整地籍資料、健全土地管理之貢獻恢弘。 三、引用新式測量技術，運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科技於控制測量工作，積極推動行政革新等，對提升地籍測量成果精度、確保人民產權，確能獲致實效。						
附件 目錄	一、○○○局改制前後分析。 二、委辦及囑託業務推動。 三、推動地籍圖重測業務實錄。 四、推動衛星定位系統測量等。							
評選 結果								

本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一、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，應符合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；推薦者為政府機關(構)者，應加蓋機關(構)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。

二、請以 A3 紙張打字為之。

三、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十項為限，若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請一併敘明。

四、受獎紀錄欄之填載，政府機關(構)人員之記功嘉獎情形請以累計數額表示。

五、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調整。

附件三：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

茲同意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(調)閱本人有無刑案及通緝紀錄相關資料，以應內政部辦理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審查得獎人資格之需。

授權人

簽字(蓋章)

出生年月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具體事蹟簡要表

姓名：	服務單位：	請檢附一寸正面半身照片電子檔
職稱：	連絡電話：	
e-mail 信箱：		
具體事蹟： 1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依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」之具體事蹟內容摘要填寫；全文請勿超過 320 字。
2. 本表請以電子檔傳送至 moi1549@moi.gov.tw，並請於傳送後洽 02-23565250 江先生確認。

